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馬小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烽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31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